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12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恆森

選任辯護人 廖晏崧律師
黃品喆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2814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洪恆森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洪恆森於民國111年5月11日在手機網頁上看到「速撥貸」之貸款廣告，而透過通訊軟體LINE與暱稱「新光銀行張專員」、「Make Chen」、「Hunter 林」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聯繫，依其社會生活經驗，知悉一般人申辦金融機構帳戶、提領款項並無特殊限制，實無刻意代為提領或交付款項以層層轉交之必要，且所為極可能係詐欺集團使用他人帳戶遂行詐欺取財所用，藉以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該詐欺所得之來源及去向，竟與「新光銀行張專員」、「Make Chen」、「Hunter 林」及該詐欺集團其餘身分不詳之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應「新光銀行張專員」等人指示及要求，於111年5月18日前某時，以LINE方式傳送名下玉山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玉山帳戶）、彰化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彰銀帳戶）存摺封面、國民身分證及健保卡正反面等照片電子檔予「新光銀行張專員」，同意擔任該詐欺集團車手，聽從「Make Chen」、「Hunter 林」等人指示提領

款項。嗣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取得前揭帳戶後，即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以如附表所示之詐欺方式，向告訴人黃嘉寶、龍月琴施用詐術，致其等2人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至如附表所示帳戶內，洪恆森則依「Hunter林」指示於如附表所示之提領時間、地點，提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再將上開款項交付予詐欺集團派往取款之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致無法追查前揭犯罪所得去向，而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嗣因黃嘉寶、龍月琴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因認被告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等罪嫌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刑事訴訟法上所謂認定事實之證據，係指足以認定被告確有犯罪行為之積極證據而言，該項證據自須適合於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始得採為斷罪資料；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之基礎。再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其為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致使無從形成有罪之確信，即不得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又按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同法第161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闡明之證明方法，無從說服法官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有上開犯嫌，無非係以被告之供述、告訴

01 人二人之指述及對話記錄截圖、本案玉山帳戶及彰銀帳戶交
02 易明細等件為其主要論據。

03 四、訊據被告雖坦承將其本案玉山帳戶及彰銀帳戶存摺封面、國
04 民身分證及健保卡正反面等照片電子檔傳送予自稱為「新光
05 銀行張專員」之人，並依其指示，再與自稱「Make
06 Chen」、「Hunter 林」之人連絡，而受後二者指示提領如
07 附表所示之款項，並交付予後二者指示之人等情，惟堅詞否
08 認有何詐欺、洗錢之犯意，辯稱略以：伊當時急著要借錢，
09 且是第一次辦貸款，對方告知如果沒有把錢還對方，會告伊
10 侵占，伊怕被告，才依照對方指示進行等語。經查：

11 (一)告訴人二人於附表所示時間，遭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
12 團成員施以如附表所示之詐術，致陷於錯誤，依指示附表所
13 示時間匯款至附表所示帳戶，嗣由被告提領並交付予同集團
14 之成員等情，有被告與「新光銀行張專員」、「Make
15 Chen」、「Hunter 林」間通訊軟體對話截圖（見本院卷第
16 83至183頁）、附表所示卷證為憑，是被告有提供本案帳戶
17 收受詐騙集團詐騙告訴人交付之款項、並將告訴人二人匯款
18 提領而出並交付予同集團之收水等事實，固堪認定。

19 (二)惟查，被告就其提供本案帳戶之經過，於警詢、偵訊及本院
20 審理時，均一致表明係為辦理貸款而將帳號提供予自稱為
21 「新光銀行張專員」、「Make Chen」之人，並依「Hunter
22 林」指示提領匯入款項及交付予其指定之人，且提供自己與
23 上開人等通訊軟體完整對話截圖（見本院卷第83至183頁）
24 為憑。觀諸上開對話截圖內容，被告係與「新光銀行張專
25 員」先進行貸款業務之對話，則被告主觀上是否得以認知、
26 預見係與詐欺集團成員聯繫，進而有犯意聯絡而遂行犯罪，
27 已非無疑；又自稱為「會計師」之「Make Chen」，係由
28 「新光銀行張專員」轉介予被告處理貸款業務，並於111年5
29 月12日向被告表示：請被告將伊轉給被告的金額在24小時內
30 歸還，否則即涉侵占、竊盜、詐騙後，要求被告以手持身分
31 證拍照及提供公司名稱、電話、地址、三個存摺封面、雙證

01 件正反面、兩個緊急聯絡人姓名關係及電話、現居地址及電
02 話、薪轉帳戶、紓困貸款、車貸、信用卡繳款紀錄近二個月
03 之資料等語；另自稱「林主任」之「Hunter 林」則一一向
04 被告確認領款資訊，並於111年5月20日向被告稱下班前會送
05 資料到銀行審核部門，請被告靜候銀行照會電話云云，嗣被
06 告追問辦理進度時，該「Hunter 林」即推稱銀行案件較
07 多，後再無回應等情，足認確有被告所辯向代辦貸款業者交
08 涉辦貸款之事宜，而所要求提供之個人財務資料，亦與正常
09 貸款需提供審核之文件大致相同，並有歷時數日之聯繫，堪
10 認被告辯稱係向自稱「新光銀行張專員」、「Make
11 Chen」、「Hunter 林」之人申辦貸款而誤信對方為真正，
12 始依指示提供上開帳號並依指示領款等節，並非全然無據，
13 由上情以觀，被告主觀上是否知悉或可得而知對方實係詐欺
14 集團成員，尚有疑義。再者，被告於上開受指示領款、交款
15 過程，為求慎重，尚對「Hunter 林」指派前來領款之人士
16 拍照存證，以示款項確有按指示交回，嗣知悉受騙後，並持
17 以報案，警方因而循線查獲收水手陳威穎等節，有被告陳述
18 （臺灣臺北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26509號卷【下稱另案偵
19 卷】第13至17頁、第71至72頁）、陳威穎陳述（另案偵卷第
20 7至11頁，陳威穎嗣於112年4月14日死亡，見本院卷第37、
21 39頁）在卷可稽，倘被告知悉其係從事詐騙集團車手工作，
22 殊難想像會提供個人機敏資訊（如身分證、母親及胞姐之資
23 料等），或留下可供追索共犯之記錄；況陳威穎於警詢陳述
24 略以：伊係上網應徵快速致富安全保密之工作，後依指示下
25 載通訊軟體，對方稱工作內容係領取賭盤差價，伊就依指示
26 去向被告收款等語（另案偵卷第7至11頁），與被告所述落
27 差甚大，尚難認被告與收水手陳威穎間亦有犯意聯絡。從
28 而，被告辯稱係因申辦貸款，而依指示提供帳戶、取款及交
29 付款項，主觀上並無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故意及
30 不確定故意等情，並非全然無據，尚不能以前開證據認定被
31 告確有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

五、綜上所述，就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嫌，依檢察官所提事證，尚不能證明被告確有前開犯行，揆諸前開說明，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本案經檢察官陳立儒提起公訴，檢察官李建論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0 日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唐 瑛

法 官 邱于真

法 官 魏小嵐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楊雅涵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內容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款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	卷證出處
1	黃嘉寶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5月18日上午9時許以LINE自稱為黃嘉寶之姪子「陳宣勝」與黃嘉寶聯繫，佯稱：因開店需要借錢周轉云云，致黃嘉寶陷於錯誤而匯款。	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21分	52萬元	本案玉山帳戶	①000年0月00日下午3時15分 ②000年0月00日下午3時17分 ③000年0月00日下午3時18分 ④000年0月00日下午3時19分	玉山銀行新店分行(新北市○○區○○路00號)	①40萬元 ②3萬元 ③5萬元 ④4萬元	1. 黃嘉寶於警詢及本院之證述（偵字卷第15至17頁，審訴字卷第151至154頁） 2. 本案玉山帳戶交易明細（偵字卷第25至29頁） 3. 黃嘉寶之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

									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字卷第67至79頁） 4. 黃嘉寶與LINE自稱「陳宣勝」之對話紀錄截圖、霖鼎有限公司之合作金庫銀行第00000000000000號存簿影本（偵字卷第81至86頁、第87至89頁）
2	龍月琴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5月18日上午11時33分許以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致電聯繫龍月琴，向龍月琴自稱為其姪女「龍心惠」，並佯稱：因欠他人錢無力償還，需要借錢云云，致龍月琴陷於錯誤而匯款。	000年0月00日下午12時57分	30萬元	本案彰銀帳戶	①000年0月00日下午1時50分 ②000年0月00日下午1時53分 ③000年0月00日下午1時55分 ④000年0月00日下午1時56分 ⑤000年0月00日下午1時56分	彰化銀行吉成分行(新北市○○區○○路00號)	①20萬元 ②3萬元 ③3萬元 ④3萬元 ⑤1萬元	1. 龍月琴於警詢、偵查及本院之供述（起訴書誤載為洪月琴，應予更正）（偵字卷第19至21頁、第137至139頁，審訴字卷第93至97頁、第151至154頁） 2. 本案彰銀帳戶交易明細（偵字卷第31至35頁） 3. 龍月琴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偵字卷第97至109頁）